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。

2.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4,233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63,367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11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865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78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9,794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,929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865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8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1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081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7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4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